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開始受理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照顧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不利因素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繼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農、漁民可依該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漁）會，並於3月1日至31日申請。其實施要點如下：

## 一、申請資格

本項獎助學金之農（漁）民申請人及其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農民係指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農會正會員。
- 2.漁民係指漁會甲類會員。
- 3.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申請人為祖父母者，以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核計。但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 4.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

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婦女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公立學校中低收入學生共同助學措施、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失業勞工子女等就學減免或補助）。

- 5.申請人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研究所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之在學生不納入獎助範圍。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大專校院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助範圍）。
- 6.申請人之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

- 7.申請人為祖父母者，須與孫子女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且與該孫子女有共營生活之事實。

## 二、獎助金額

- 1.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公立 3,000元；私立5,000元。
- 2.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公立5,000元；私立10,000元。

## 三、檢附文件

- 1.填寫申請表1份。
- 2.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且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證明書」。
- 3.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單各1份。
- 4.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須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該學生及學生之父母於申請前二星期內之戶籍謄本各一份。
- 5.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